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4%至309,70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服務則為主要溢利來源。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55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6,200,000港元增加8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7,333,200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5,909,500噸上升24%。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73港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業績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900,458	2,208,482
銷售成本		<u>(435,483)</u>	<u>(1,842,389)</u>
毛利		464,975	366,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777	9,0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9)
管理費用		(149,550)	(80,17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6,667)</u>	<u>(7,572)</u>
經營業務溢利	4	502,535	286,688
財務費用	5	(124,589)	(96,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u>22,484</u>	<u>(97)</u>
稅前溢利		400,430	189,877
所得稅	6	<u>(66,282)</u>	<u>(21,855)</u>
期內溢利		<u>334,148</u>	<u>168,0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9,670	144,827
非控股權益		<u>24,478</u>	<u>23,195</u>
		<u>334,148</u>	<u>168,0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 基本		<u>4.73港仙</u>	<u>3.36港仙</u>
— 攤薄		<u>4.73港仙</u>	(經重列) <u>2.9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34,148	168,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零之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1,007</u>	<u>46,2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5,155</u>	<u>214,31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58,019	182,186
非控股權益	<u>87,136</u>	<u>32,126</u>
	<u>545,155</u>	<u>214,3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59	46,114
商譽		1,599,168	1,580,116
特許經營權		750,914	749,718
其他無形資產		5,593	5,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20,784	118,6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19	1,6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495,118	1,605,2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3,328,997	2,736,58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343,024	12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146	1,408,510
遞延稅項資產		35,003	31,806
總非流動資產		<u>10,547,725</u>	<u>8,404,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8	12,7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5,944	759,1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90,975	123,88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4,339,816	4,002,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263	1,367,99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07,137	59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653	1,961,828
總流動資產		<u>11,307,376</u>	<u>8,820,222</u>
總資產		<u><u>21,855,101</u></u>	<u><u>17,224,829</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5,014	456,676
儲備	7,013,161	3,436,184
	7,698,175	3,892,860
非控股權益	1,649,066	1,175,094
總權益	9,347,241	5,067,9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970	22,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62,704	3,231,442
應付債券	1,728,032	-
大修撥備	142,665	123,374
遞延收入	24,556	23,978
遞延稅項負債	149,334	138,688
總非流動負債	7,331,261	3,540,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1,968,052	2,637,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93,409	569,700
應繳所得稅	129,007	108,2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4,414	5,296,200
應付融資租賃	1,717	4,913
總流動負債	5,176,599	8,616,749
總負債	12,507,860	12,156,875
總權益及負債	21,855,101	17,224,829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首次全面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於期內，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終止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導致公司及其他分類不再被視為可呈報分類，故本集團已改變其經營分類呈報架構。

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金額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00,030	35,669	164,759	900,458
銷售成本	<u>(404,793)</u>	<u>(20,804)</u>	<u>(9,886)</u>	<u>(435,483)</u>
毛利	<u>295,237</u>	<u>14,865</u>	<u>154,873</u>	<u>464,975</u>
分類業績	<u>353,620</u>	<u>6,851</u>	<u>149,254</u>	509,7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190)
財務費用				(124,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22,484</u>
稅前溢利				400,430
所得稅				<u>(66,282)</u>
期內溢利				<u>334,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分類	<u>283,158</u>	<u>9,621</u>	<u>127,440</u>	420,2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10,549)</u>
				<u>309,67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2,059,331	28,222	120,929	2,208,482
銷售成本	<u>(1,816,915)</u>	<u>(16,821)</u>	<u>(8,653)</u>	<u>(1,842,389)</u>
毛利	<u>242,416</u>	<u>11,401</u>	<u>112,276</u>	<u>366,093</u>
分類業績	<u>208,757</u>	<u>9,802</u>	<u>106,922</u>	325,4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8,793)
財務費用				(96,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97)</u>
稅前溢利				189,877
所得稅				<u>(21,855)</u>
期內溢利				<u>168,0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分類	<u>169,746</u>	<u>7,715</u>	<u>97,813</u>	275,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30,447)</u>
				<u>144,827</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單一客戶為該期間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收入約1,441,976,000港元源自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提供建造服務予兩名單一客戶。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服務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420,750	245,358
建造合約*	279,280	1,813,973
諮詢服務及授權	164,759	120,929
供水	35,669	28,222
	<u>900,458</u>	<u>2,208,482</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20,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36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140,840	86,202
建造合約成本	250,477	1,720,872
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成本	9,886	8,653
供水成本	13,304	11,664
折舊	4,956	4,36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0,976	14,99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02	229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283	81,8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08	87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8,9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1	330
利息開支總額	127,112	102,01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833	1,357
財務費用總額	128,945	103,369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4,356)	(6,655)
	124,589	96,714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64,892	16,1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716)	(4,790)
遞延	4,106	10,504
	<u>66,282</u>	<u>21,855</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66,282</u>	<u>21,855</u>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大陸之相關地方稅務局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向其授予所得稅豁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撥備之各項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作轉換之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於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9,670	144,827
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8,953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9,670	163,780
	<u> </u>	<u> </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727,678	4,310,925,802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8,607,190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727,678	5,519,532,992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追溯調整。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3,328,997	2,736,583
三個月內	134,157	84,741
四至六個月	33,947	19,370
七至十二個月	17,808	11,122
一至兩年	5,063	8,656
	3,519,972	2,860,47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90,975)	(123,889)
非流動部份	3,328,997	2,736,583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若干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BT合約客戶（其應收貿易賬款將於涵蓋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內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BT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外，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77,953	282,257
四至六個月	16,423	82,702
七至十二個月	201,581	7,474
一至兩年	24,809	21,57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446,288</u>	<u>169,000</u>
	867,054	563,007
未結算*	<u>3,815,786</u>	<u>3,560,006</u>
	4,682,840	4,123,01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339,816)</u>	<u>(4,002,108)</u>
	343,024	120,905
非流動部份	<u><u>343,024</u></u>	<u><u>120,905</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BT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總額為20,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6,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產生。與上述兩間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060	966,598
四至六個月	14,674	811,344
七個月至一年	1,464,628	586,585
一至兩年	295,983	268,447
兩至三年	58,563	4,500
超過三年	1,144	176
	1,968,052	2,637,650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賣方」）與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Violet Passion」）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Violet Passion同意轉讓其有關於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1.03%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95,400,000元（相當於235,100,000港元）。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0,700,000元（相當於109,100,000港元）及以每股2.134港元發行59,035,792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12.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130,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73,000港元）及16,678,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8,08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有關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4%至309,70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服務成為主要溢利來源。因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已減少59%至900,5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20.7	47%	63%	189.7	45%
供水服務	35.7	4%	42%	9.6	2%
建造服務					
— BOT項目	166.4	18%	10%	11.0	3%
— BT項目	112.9	13%	11%	82.5	20%
	279.3	31%	10%	93.5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76.9	8%	94%	59.4	14%
— 其他	87.9	10%	94%	68.0	16%
	164.8	18%	94%	127.4	30%
業務業績	<u>900.5</u>	<u>100%</u>		<u>420.2</u>	<u>100%</u>
其他#				<u>(110.5)</u>	
總計				<u>30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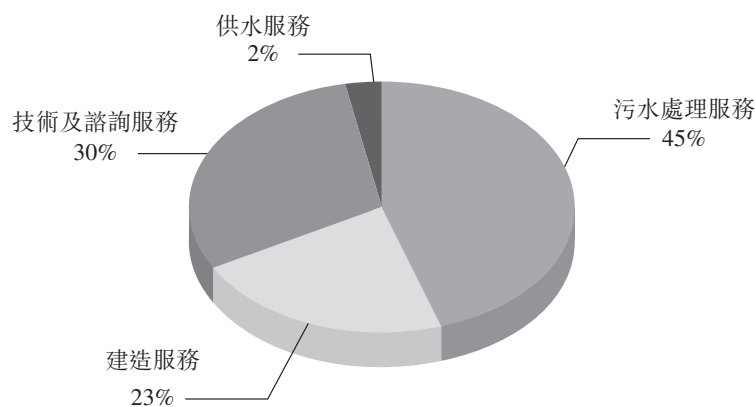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14,100,000港元以及財務費用124,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245.4	11%	61%	101.7	37%
供水服務	28.2	1%	40%	7.7	3%
建造服務					
— BOT項目	252.9	11%	10%	16.6	6%
— BT項目	1,561.1	71%	5%	51.4	19%
	1,814.0	82%	5%	68.0	25%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100.3	5%	93%	81.1	29%
— 其他	20.6	1%	93%	16.7	6%
	120.9	6%	93%	97.8	35%
業務業績	2,208.5	100%		275.2	100%
其他#				(130.4)	
總計				144.8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經營開支(經扣除收入) 33,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 19,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77,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7個省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在建中之93座水廠，其中包括76座污水處理廠、13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1,423,700噸至7,333,200噸，較去年增加24%。新增每日設計能力1,423,700噸包括規模259,2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20,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9,500噸之委托項目及規模925,000噸之併購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千噸)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3,181	150	182	–	3,513
尚未開始運作	<u>1,531</u>	<u>2,209</u>	<u>30</u>	<u>50</u>	<u>3,820</u>
總計	<u><u>4,712</u></u>	<u><u>2,359</u></u>	<u><u>212</u></u>	<u><u>50</u></u>	<u><u>7,333</u></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50	5	2	–	57
尚未開始運作	<u>26</u>	<u>8</u>	<u>1</u>	<u>1</u>	<u>36</u>
總計	<u><u>76</u></u>	<u><u>13</u></u>	<u><u>3</u></u>	<u><u>1</u></u>	<u><u>93</u></u>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 服務：					
— 南部地區	18	1,206,000	162.2	172.3	72.3
— 西部地區	18	1,175,000	157.4	93.7	50.9
— 山東	7	337,000	44.5	59.0	26.2
— 東部地區	3	190,000	19.3	42.8	23.6
— 北部地區	6	455,000	41.5	52.9	16.7
	52	3,363,000	424.9	420.7	189.7
供水服務	5	150,000	23.9	35.7	9.6
總計	57	3,513,000	448.8	456.4	199.3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之每日運營能力分別為3,181,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2,000噸）及182,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2,33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69%。實際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1.07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424,900,000噸，於期內貢獻營業收入42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47%）。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189,700,000港元。中國內地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去年取得之大部分BOT項目已於本期間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十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206,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14,000噸或52%。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62,200,000噸，期內之經營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72,300,000港元及72,3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17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75,000噸或17.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57,4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93,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9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7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去年輕微增加40,000噸至337,0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4,500,000噸，期內貢獻經營性營業收入為5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2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3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輕微增加20,000噸至190,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19,3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4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每日處理量為455,000噸，與去年之處理量相同。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1,500,000噸。期內經營性營業收入為5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7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實際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4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3,9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3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6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十九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66,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40,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七個BT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貴州省花溪、雲南省昆明及遼寧省大連。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1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2,500,000港元。由於昆明之項目已於去年大致完成，而大部份相關建造收入已於去年確認，故BT項目的營業收入已大幅減少。因此，昆明之項目所貢獻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已減少1,444,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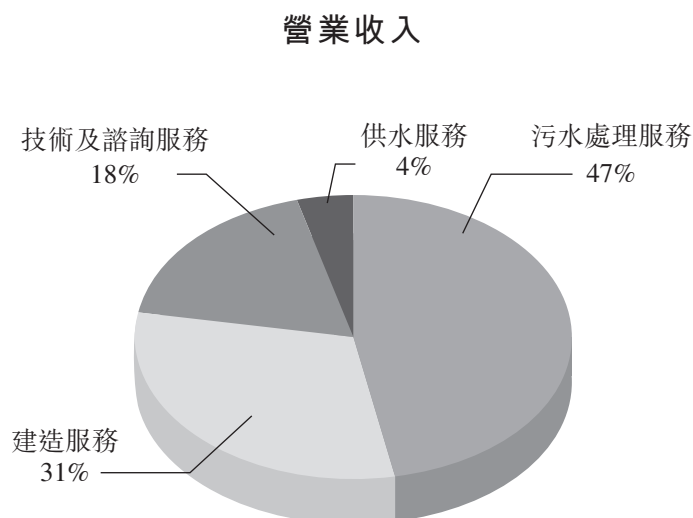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6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7,4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900,5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上一期間則為2,208,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BT項目貢獻之建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相關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561,100,000港元減少1,448,200,000港元至期內之112,9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43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250,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5,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75,300,000港元、員工成本26,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4,3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17%上升至52%。增加主要乃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82%大幅減少至本期間之31%。建造服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0%，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70%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203,8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1,900,000港元、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128,500,000港元、政府補助1,900,000港元及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即湖南永州市景盛置業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收益46,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及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增加所致。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149,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8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17,600,000港元及業務發展成本增加27,5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22,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76,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新增借貸所致。

3.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62,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4,1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8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27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2,5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6,54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7,6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1,7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行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已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導致之總權益增加及債務淨額減少所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38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94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3.9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17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5,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71,1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692,1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代價。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4.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指導意見」為整個產業帶來了實實在在的政策刺激。而另一方面，水價問題再次凸顯，理順水價成為目前中國水業市場發展急需解決的問題；同時，貨幣政策趨緊，「資本為王」時代將再次到來。本集團下半年將本著「戰略統籌、集中資源、上下聯動和緊貼市場」的原則，深入挖潛，充分發揮高層政府資源協調能力、總部投資部門專業力量、業務區及平臺公司的本地資源優勢，構建立體化的市場開發格局；以大型自來水、污水項目的整體收購及其它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的整體收購／打包項目為主攻方向，兼顧單體項目，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利用資金優勢，積極、穩妥地參與新型業務市場開發；大力推進海水淡化業務，力爭在北京業務取得實質性突破；加強海外平臺公司管理，快速積累海外項目運作經驗，穩健推進海外市場開發；通過資本運作方式謀求產業鏈高端突破。

與此同時，全方位整合資源，加強融資工作和資金管理；加強項目建設管理，加快推進並確保重大工程建設；進一步加強存量資產運營管理，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和效益，奮實內涵式增長基礎；從戰略高度加強公司公共關係建設及管理維護，以深入挖掘、綜合開發、高效利用各類社會資源；在新的執行機構分工基礎上，繼續強化、優化集團管控體系建設，加緊制度流程配套建設，完善決策和信息溝通機制；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綜合保障體系，著重加強團隊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為集團的可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12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其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偏離情況屬適當。本公司將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